

新皇崗口岸：從「一地兩檢」看「一國兩制」

【第一部分】 題目資料及問題、答案

細閱以下的資料

資料A:取材自2023年河套規劃及2026年授權條文

國務院於2023年印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要求加快推進皇崗口岸整體重建。全國人大常委會其後於2026年6月26日作出授權決定；國務院批覆及香港本地立法，共同為港方口岸區於2026年7月31日起依照香港法律實施管轄提供法律安排。口岸設有清晰分界的港方及內地口岸區，不能視作香港可以自行擴大管轄範圍。

資料B:取材自保安局局長2026年7月16日立法會發言

過往旅客須分別在落馬洲及皇崗口岸辦理出入境手續，並乘搭接駁巴士往返。新口岸採用「一地兩檢」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兩地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並排設置查驗設施，旅客使用自助通道時，只需排一次隊、檢查一次證件及核實一次身份，便可完成兩地出入境手續。政府於2026年7月介紹方案時預計，整體通關時間可由約30分鐘縮短至約5分鐘。

資料C:摘錄自香港文匯報(2026年10月13日)

從「物流通道」到「創新樞紐」，新皇崗口岸彰顯灣區高質量發展的底氣。昔日「黃金口岸」不再走貨，轉身成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門戶」。河套香港園區已進駐逾100家創科企業、近2000名科研人員，與之一河之隔的新田科技城蓄勢待發，「香港研發、灣區製造、全球銷售」加速成形。隨着北環綫支綫接入，「半小

時科研園」「一小時產業園」呼之欲出。這座口岸，正是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的具體行動。

以口岸開通為契機，深港兩地定能繼續精耕細作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促進「硬聯通」「軟聯通」「心聯通」，為縱深推進大灣區建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a) 以下哪一項關於香港特區對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法律依據之描述是正確的？

- A. 香港特區可因應行政需要，自行把香港法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內地。
- B. 兩地旅客可自行選擇在口岸適用香港法律或內地法律。
- C. 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授權決定，並透過相關法律安排落實。
- D. 兩地部門可用工作協議取代所需的授權及法律程序。

* 答案應是 C

(b) 根據《基本法》，下列哪項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之描述是正確的？

- A. 享有獨立主權，並與中央人民政府共同管理外交事務的政治實體。
- B. 享有高度自治權，並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
- C. 隸屬廣東省人民政府，並實行不同法律制度的地方行政區域。
- D. 享有完全自治權，並可自行決定中央人民政府職權範圍的地方行政區域。

* 答案應是 B

(c) 參考資料B，分別說明「一地兩檢」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主要特點。(2分)

* 參考答案

「一地兩檢」：兩地的出入境設施集中於同一口岸，旅客可在同一地點辦理兩地出入境手續，毋須往返兩個分開的口岸。

「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兩地協調查驗程序，使用自助通道的旅客只需排一次隊、檢查一次證件及核實一次身份，便可完成兩地出入境手續。

(d) 參考資料A及B，解釋新皇崗口岸的安排如何體現「一國兩制」的實踐。(4分)

* 參考答案

一國：港方對指定區域實施管轄，具有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及相關法律依據，反映有關安排在國家憲制秩序下落實，而非香港可自行決定在內地適用香港法律。

兩制：口岸仍設不同管轄區域，港方口岸區依香港法律實施管轄，兩地各自履行查驗職責；同時，兩地協調通關程序，便利旅客。這說明制度差異與促進合作可以並存，而非以共同法律取代兩地制度。

(e) 參考資料及就你所知，解釋跨境口岸的開通，如何為香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創造有利條件。(6分)

* 參考答案

加強跨境交通聯繫，便利人員交流：跨境口岸提供往返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通道，配合接駁交通及通關安排，有助改善跨境出行的便利程度。資料B顯示，新皇崗口岸把兩地手續集中在同一口岸辦理，並簡化查驗程序，有助減少旅客往返及重複排隊的時間成本。人員往來更便利，可為香港居民、商務人士及科研人員參與區內交流、商務及合作活動創造條件。

加強城市之間的產業聯繫，促進優勢互補：口岸改善跨境往來條件，有助不同城市的機構及企業保持聯繫，推進跨地區合作。資料C提出「香港研發、灣區製造、全球銷售」的方向。

由此可見，人員交流更方便，有助香港研發團隊與灣區內地城市的生產及商業夥伴溝通，使科研成果更容易與產業需要對接。這可讓香港發揮科研、金融及專業服務等優勢，與區內產業鏈及市場互補，拓展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機遇。

推動跨境程序協作，改善區域合作環境：口岸的有效運作不只依靠建築設施，也需要兩地協調管理及通關程序。資料A及B顯示，新皇崗口岸在國家授權及相關法律安排下，讓兩地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合作查驗。這有助在保留不同法律制度的情況下，減少往來程序的不便，落實資料C所述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為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持續合作提供較便利的運作條件。

作者

林晉榮 (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珪中學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科主任、香港教育專業發展促進會理事)

【第三部分】 關聯考點預測

簡單分析可否融入DSE不同主題的考題中

主題1：「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關聯分析：

- 憲制關係與中央授權：透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區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認識香港與國家的憲制關係，以及相關權力的法律依據；分析中央授權與特區依法落實安排的關係。
- 「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優勢：兩地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合作查驗，說明不同法律制度下仍可依法協作；探討有關安排如何便利跨境往來，體現「一國兩制」下香港與內地合作的優勢。

主題2：改革開放以來的變化

關聯分析：

- 國家發展規劃與香港的發展：從河套發展規劃推進口岸重建的安排，分析國家政策如何配合基建及創科布局，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條件。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香港的發展機遇：扣連課程中的「區內的重要基礎建設」「各城市的發展定位」及「香港的發展機遇」，分析口岸如何便利人員交流，促進香港科研及專業服務與灣區內地城市產業鏈的優勢互補。

主題3：互聯相依的當代世界

關聯分析：

- 經濟全球化與國際分工：以「香港研發、灣區製造、全球銷售」為切入點，探討不同地區如何分工合作，以及香港聯繫內地與國際市場的角色。
- 資訊素養與資料判讀：比較不同來源的新聞報道及評論，分辨已發生的事實、政策預期與作者觀點；培養核對來源及辨別失實資訊的能力，避免把通關預計時間、未來鐵路安排或產業願景當作已實現的成果。

【第二部分】 名詞解釋／概念解釋

「一地兩檢」 (*"Co-location Arrangement"*)

名詞解釋：

「一地兩檢」是指把香港與內地的出入境查驗設施集中於同一口岸，讓旅客在同一地點辦理兩地出入境手續，毋須往返兩個分開的口岸。

兩地在各自的口岸區內，依照適用法律履行職責。

因此，「一地」指辦理手續的地點集中，並不代表兩地法律制度合併，也不表示取消其中一方的出入境查驗。

Term Explanation:

A "Co-location Arrangement" brings Hong Kong and Mainland immigration clearance facilities together at the same port, allowing travellers to complete the clearance procedures of both sides at one location rather than travel between two separate ports.

Each side performs its duties within its respective port area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s.

"Co-location" therefore concerns the location of clearance facilities; it does not merge the two legal systems or remove either side's immigration checks.

概念解釋：

新皇崗口岸把兩地出入境設施集中於同一口岸，並進一步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

前者着重「在哪裏辦理手續」，後者則着重「如何協調查驗程序」：旅客使用自助通道時，只需排一次隊、檢查一次證件及核實一次身份，便可完成兩地出入境手續。兩者相互配合，但不能混為一談。

此外，制度差異與合作便利並非互相排斥。兩地毋須取消各自的法律制度，也可透過依法安排及程序協作，減少跨境往來的不便。

對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而言，這不只是旅客體驗的改善，更為人員交流、商務活動及科研工作創造便利條件；但便利人員通關，不等於所有貨物、資金或數據均可不受限制地跨境流動。

Concept Explanation:

The new Huanggang Port combines co-location with the "collaborative inspection and joint clearance" model.

The former concerns where clearance takes place, while the latter concerns how the procedures are coordinated. Travellers using automated channels can complete both sides' immigration procedures through one queue, one document check and one identity verification.

The case shows that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need not prevent practical cooperation. Lawful arrangements and coordinated procedures can reduce inconvenience without removing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Easier passenger movement creates favourable conditions for exchanges,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within the Greater Bay Area. It does not, however, imply unrestricted cross-boundary movement of all goods, capital or data.

憲制關係

(*Constitutional Relationship*)

名詞解釋：

憲制關係是指由憲法及相關憲制性法律所確立的法律地位、權力配置及相互關係。

在國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中，《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理解香港憲制秩序的重要依據。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授權，並非獨立主權或完全自治；中央全面管治權與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權須相統一。

Term Explanation:

A constitutional relationship concerns the legal status, allocation of powers and institutional relationships established by a constitution and relevant constitutional laws.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Basic Law provide the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order.

Hong Kong is an inalienable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 loc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njoying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ts autonomy derives from authorization b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t is neither independent sovereignty nor complete autonom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verall jurisdiction and Hong Kong's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must be upheld together.

概念解釋：

新皇崗口岸讓抽象的憲制關係變得具體。港方在位於深圳的指定區域依照香港法律實施管轄，不是香港可以自行決定的安排，而是先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決定，再配合國務院批覆及香港本地立法落實。

這條法律程序反映：香港特區行使相關權力具有國家授權及法律依據，不能單憑行政便利或兩地部門協議，任意擴大大管轄範圍。

同時，中央依法授權，與香港特區依法履行職責，是相互配合的。中央提供授權，特區則透過本地立法及實際管理落實安排，讓港方口岸區依香港法律運作。

Concept Explanation:

The new Huanggang Port makes an abstract constitutional relationship concrete. Hong Kong's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under its own laws over a specified area in Shenzhen was not something it could decide unilaterally.

The arrangement was implemented through an authorization dec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pproval by the State Council and Hong Kong's local legislation.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or departmental agreements alone could not replace the necessary legal authorization.

Authorization b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nd implementation by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ork together.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provide the relevant authorization, while Hong Kong implements the arrangement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